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鴻銘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決議事項：

1. 本局開放受理「高畫質電視機」、「其他彩色影像監視器」、「雷射光碟系統碟式放影機」、「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 BNC 接頭，可外接 RS232 或 RS422 或 GPI 介面者」、「其他錄放影機」等五項產品之國內安規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申請上述產品安規試驗室認可者，應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證明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認證。上述五項產品試驗室應自行測試並核發測試報告，不得以 CB Report 轉發報告。

討論事項：

1. (1) 今接獲實驗室通知需依照 7 月 15 日會議決議將 Load 置於機殼外且延伸直流輸出線進行測試消息。對於此一測試方式，本公司欲分下列幾個層面就教於 貴局：
 - a. 實務面：消費市場所販賣之電腦正常使用情形下，電源供應器及主機板等相關週邊皆會置於機殼內使用，不至於將主機板等週邊拉到機殼外；電腦公司研發實驗室或許會如此，但應視其為特殊場合案例。
 - b. 技術面：電源供應器之電磁干擾雜訊一部分會由直流輸出線帶出；今若將 Load 移至機殼外，勢必需延長直流輸出線（非正常出貨長度），導致電磁干擾雜訊加劇，則其責任將如何判定？
 - c. 經濟面：若貴局將上述之責任判定為須由電源供應器業者承擔，則本公司及同業勢必為此一額外之電磁干擾雜訊加對策，導致需增加對此額外電磁干擾抑制零件之不必要成本；例如為此而在電源供應器直流輸出線加幾個鐵粉芯之成本，但將來此一加多幾個鐵粉芯之電源供應器，被組裝於電腦機殼內時，這些額外之鐵粉芯勢必變為無用之物；形同浪費。
 - d. 競爭力：目前電源供應器之利潤已然不高，在世界各國尚未如此嚴格對電源供應器測試認證前，懇請 貴局再多加考量，勿使我國之競爭力降低。
- (2) 基於上述說明，本公司懇請 貴局施行合理之測試規定。
- (3) 至於為何本公司不使用專屬電腦系統進行認證測試，實乃因國際大廠之開發時程初始，即開出電源供應器之規格要求本公司製作樣品；在此同時其電腦系統大都未開發完成，更遑論可提供本公司能通過 貴局認證之電腦系統。再者，國際大廠基於商業機密保密或並未計畫於我國境內販賣其

電腦系統，更不會提供其電腦系統供本公司進行測試認證。

(耕興公司提案)

決議：EUT 為電源供應器時，其測試方法如下：(修正 93.07.15 會議記錄決議事項第一項)

(1) 安裝於實體測試。

(2) 加 LOAD 測試，如甲、乙、丙、丁說明：

甲、若此電源供應器為某機器專屬專用，則測試時可放於機殼內加蓋測試。

乙、若此電源供應器為通用型，則測試時可置於機殼內開蓋測試。

丙、由於一般加電阻性LOAD測試，其特性與安裝於實體的電感電容性負載本來就不相同，如果LOAD還置於機殼內測試有過於寬鬆的疑慮，因此LOAD均須置於機殼外面測試，除非試驗室有更合理的測試方法提出再作討論。

丁、電源供應器直流輸出線須延長到機殼外面，延長長度則不予限制。

Load與EUT及其他週邊設備間的距離為10公分。

2. 如果產品跨ITE及AV，因為ITE在日本可以測，AV 不行，是否可以ITE在日本測且做Report後Sample送臺灣測AV做報告再送件即可？(群信電子提案)

決議：依據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指定試驗室應能自行完成測試工作，非經標準檢驗局之書面同意，不得執行臨場試驗或將測試工作之全部或一部份委託其他試驗室執行。

3. 討論BSMI安規範本及格式 (CB Report 如何切換)。(翔智科技提案)

決議：(1) 目前試驗室製作之安規報告格式大致相同，安規報告須使用中文內容。

(2) 試驗室應依據CB Report製作一份試驗室自己的完整報告，送件時不必再檢附CB Report。

(3) 送件時除測試報告外，尚須檢附的資料有：中文使用說明書、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板銅軌圖(須標示比例，最好是1:1)、產品外觀及其重要內部結構或零組件之相片(相片中應加上垂直尺規)、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中文標示。

(4) CB Report與本國標準有差異的部分須加以驗證，相同的部分試驗室則可視情況加以驗證，若有問題審核人員會通知補件。

(5) 試驗室報告中引用CB Report數據的部分，須加以註明。

4. (1) 雙重電壓(110V~/220V~，由切換開關選擇電壓別)之產品，是否需隨產品檢附 110V~及 220V~不同規格之分離式電源線組。

(2) 使用非分離式電源線組之產品是否可設計成雙重電壓功能(110V~/220V~，由切換開關選擇電壓別)。

(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提案)

決議：(1) 依據標檢(八八)三字第三00一六八四號函說明：出廠設定須與插接

器規定一致，並於說明書中加以說明。亦出廠設定為110V檔位時使用110V極型之插接器，220V亦然，故不需檢附不同規格之電源線（包括分離式及非分離式電源線組）。

(2) 與前項決議相同。註：電源線組須單獨通過BSMI之認證或隨產品檢驗合格。

5. 裝於低壓側之功能開關(包括電子開關)是否符合IEC 60065 1985年版14.6.1節要求？若符合則此開關是否需符合IEC 60065 1985年版14.6節要求？（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提案）

決議：依IEC60065 1985規定當該產品被要求須有手動機械開關構造時，該開關須依14.6章節規定執行測試，不論高低壓側（標準未規定該開關裝置位置）。

6. 低壓LED聖誕燈串（Ⅲ類產品）之導線是否需符合60227 IEC 42之要求。（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提案）

決議：依標準規定須符合60227 IEC 42要求。

7. 系列產品（安規）是否需檢附技術文件。（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提案）

決議：若系列產品所使用之重要零組件與主型號有差異者須另提技術文件。

備註：下次會議日期暫定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